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濮环罚先告字〔2020〕第47号

嘉兴市奥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564416108R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765号（桐乡市金凤凰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本机关于2020年10月27日至11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正常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为南林高速南乐服务区运营方，濮阳市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监测显示：2020年8月29日南林高速南乐北侧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水中，COD182mg/L，氨氮56.4mg/L，总磷3.41mg/L；南侧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水中，COD52mg/L，氨氮27mg/L，总磷3.17mg/L，外排水超过《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八条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污水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河南省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JD-2020-05）等证据为凭。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罚款：叁万元（3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行政机关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520号 邮政编码：457001
行政机关联系人：董茂 联系电话：0393-6667389

2020年11月24日